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五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四號

(附廣東田土業佃保証章程)  
(附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組織簡章)

-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五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七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八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〇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三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四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六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七號
-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九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〇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一號
-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五號

(附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輸送團試辦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〇號

## 公電

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魯滌平呈 大元帥馬電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 大元帥歌電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總指揮官祿國藩等呈 大元帥齊電

##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 公布

大本營建設部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十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四五六七八九十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黃昌毅啓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録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六

# 命令

大元帥令

派石青陽兼理中央銀行四川分行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免去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黃白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楊廷培暫行代理廣州衛戍總司令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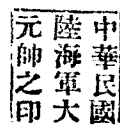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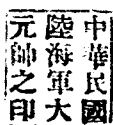
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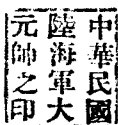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章烈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令

特派楊希閔兼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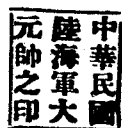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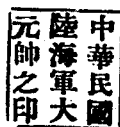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羅爲雄爲大本營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現往前敵督戰着寸性奇暫行代理廣東江防司令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十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〇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據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呈稱比閱本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一號大本營公報內載趙督辦原呈一件細譜之下有云查省河現存鹽截至八月底止照運署報單雖尙存三萬餘包然均係已售未配之鹽考其實在已不存顆粒下河商人志在抬價又復故窰來源至于河價一個月間由二元零漲至三元零近且漲至四元二三亦無鹽可買運庫稅收遂被影響今爲民食國餉計惟有從速仿行前清光緒間樂桂埠商及官運餘鹽局採辦餘鹽之成案庶可救濟等云經理按查趙督辦所呈以上各節除亡清鹽制可不併論外與職所日逐公務案冊頗不符合茲謹將職所發照處及據東滙關呈報鹽商來領運照堂號船名日期包數另單臚列附呈足証趙督辦所呈各節全屬子虛至又云商辦不如官辦蓋商辦祇得每包五元之餉官辦兼得每包二三元之利也若以採運二十萬包計算爲期不過兩三個月政府除應得之正餉大洋一百萬元外并可得溢利五六十萬元爲現時籌濟軍用起見不無少補等云須知餘鹽盡是私鹽耳全係私梟奸商串同沿海各產場盜運沿港澳等處輾轉衝銷查此種私梟自有鹽史

以來無不嚴拿兜緝用維正稅今採辦此種鹽斤與收買賊贓無異不論商辦或官辦固皆背悖護法政府尊威且亦貽譏外人而兼破壞鹽綱有碍國課蓋盜運私鹽可供政府採辦配放則正餉鹽斤又不知作何銷場餉鹽滯銷稅項短絀所云採運二十萬包可得百餘萬不知正稅已蒙損失不淺矣至于政府邇因籌濟軍用亦何妨于餉鹽原定稅額外另加抽特別軍費每包若干前雲南都督唐繼堯亦久已行此政策吾粵鹽價連稅較雲南相宜且輾轉行銷七省若帶抽若干臨時軍費尙比別省鹽斤價格爲平必無窒碍又云現當自主更何慮債約拘束稽核所干涉不知債約爲中外簽定此約一日不廢鹽綱秩序債約條例稽核職權一日不能破壞護法政府對外國債問題既無變更方針足以昭示大公况自稽核鹽務制度施行後吾國鹽課收入銳增以粵省而論在亡清時代兩廣鹽稅收入每年最多三百餘萬元及至民國善後借款成立遂有稽核分所設立逐漸增至九百餘萬元近因連年地方多事雖受影響亦尙能收入六七百萬此尤爲稽核制度妥善之明証經理爲政府威信計爲鹽政前途計謹紓鄙見縷晰敬陳伏乞鈞座鑒核乾綱立斷將採辦沿海餘鹽一案准予註銷以安磋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糧食管理處督辦暫行停辦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廣州市市長孫科

爲令遵事自軍興以來用度浩繁經於廣州市內籌集租捐各市民深明大義捐租兩月均已先後踴躍輸將用能士飽馬騰西北兩江以次戡定惟陳逆凶狡阻兵安忍戀持地形至今未伏其辜兵連既久軍用復絀爲此令仰該省長市長轉令公安局於廣州市內再向各房東業主借用租金一個月份此項借用租金准予滿一年之後加二歸還并於收到欸項時一律發給收據此項收據准予滿一年之後持向政府繳納各種稅餉仍作加二抵繳其每月份租金未滿五元者概行免借其徵收借租以及掣發收據各事均着由該局妥爲辦理并着該省長市長傳諭市民本好義之初心助戡亂之大業爭先籌借竟全功善始善終共紓國難有厚望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一三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覲呈稱竊職處前奉核發試辦規程第二條內開糧食管理處於試辦期內先行酌量收買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米鹽柴二項而公賣於人民又第十一條糧食管理處係國家一種營業機關無論軍民人等來處購買米鹽等物均須照價給銀概不得有賒借及或撥發等事各等因奉此職處自開辦後體察柴米鹽二項供求多寡市價起落情形擇其急於救濟調劑之項先行籌借資本分投採買購運到日自當公平發賣惟有一顧慮亟應陳明者緣去年北伐改道時曾設糧食管理處接濟前方軍士糧食今職處名同實異前方將領乍聆舊名以爲仍前接濟近接某軍長官賀電內有士飽馬騰惟公是賴等語此雖一軍長官之電然一軍既因表面而誤會他軍亦未必盡悉其內容倘各軍皆以職處爲兵站性質之機關則將來之糾紛殊甚用特援據規程表明性質呈請帥座特令軍政部通令各軍轉飭所部聲明職處機關係營業性質不同兵站對於各軍固無所謂供給接濟即來處購買亦不得有賒借撥發等事經此解釋庶免妨碍進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七號

令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

爲令遵事照得川省出兵討賊軍實亟須儲備查四川每年應解中央稅款爲數至鉅卽以此項稅收撥充討賊軍費當屬有盈無絀嗣後凡關該省應解中央之稅款統由該總司令委員經收全數撥充出兵費用隨時冊報本大元帥核銷除令行四川總司令劉成勳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八號

令四川總司令劉成勳

爲令遵事照得川省出兵討賊亟須儲備軍實以利師行查該省每年應解中央稅款爲數至鉅現在出兵事急應將此項稅款全數撥充討賊軍經費由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委員經收實支實報以專

員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兼理中央銀行四川分行長石青陽

爲令遵事照得中央銀行現在業經成立亟應於各省次第設立分行以期活動金融查該員對於財政素有經驗堪以派兼中央銀行四川分行長除另狀任派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就職迅將分行事宜積極照章籌備就緒開始營業毋負委任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章程隨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〇號

令  
廣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據四會電報局局長陳鳳鳴呈稱查職局轄內電線東路石狗上羅化州地方係廣寧縣屬常被偷割又西路白廟附近亦時被竊長此以往於電政交通大有妨碍且於軍事傳達尤爲不便除函請四會縣出示保護外理合呈請鈞處仰祈據情轉呈大元帥省長通飭地方軍警責成該線路附近鄉民毋得稍有損壞電線以維交通等情前來據此理合轉呈帥座察核伏懇迅令該處沿途駐防軍隊妥慎保護并請轉飭省長令飭廣寧四會縣長分行警區團局責成該線路附近鄉民如東西各路桿線此後再有盜割情弊當處以妨害交通并誤戎機等罪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電線關係交通當此軍事尙未結束關係尤爲重要該地軍政機關各應妥慎保護以利傳達據呈前情殊屬疏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嚴飭該處駐防軍隊管縣長切實保護以維交通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三號

長 洲 要 塞 司 令馬伯麟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東江緝匪司令徐樹榮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令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大本營軍政部 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 長葉恭綽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廣東財政廳 長鄒魯

廣州市市長孫科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自戰事遷延財力漸絀諸將領士兵爲國勤勞迄未少息而行軍所需時形匱乏此本大元帥所爲心憂

者也。近日戰事緊迫，財源益艱。自本月十五日起，所有前方各軍每日兵站給養、草鞋費及子彈費、傷兵衛生費，着儘先籌備發給。其餘各軍伙食、應視收入多寡酌量分發。諸將領士兵夙明大義務，須體念時艱，忠勇奮發，限於最短期內，將逆衆驅除，軍事進步，餉源自裕。所有前項欠發各款，屆時再行籌足補給。其各財政機關，近日常來奉令指撥之款，每日不能如數解繳，當此軍事緊急之時，亦宜嚴奉公令，無忝厥職。自本日起，宜竭力籌措，以供軍需，俾各軍士飽馬騰，効力殺賊，毋得稍涉稽延，致因財政影響軍事。轉令戰事遷延，重民疾苦。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據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稱，爲呈請事。十月二十七日奉鈞座手令第六五三號，內開：「前方需要子彈異常迫切，着鹽運使將積欠兵工廠款項迅速籌集掃數解清，以利該廠進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廠長遵卽攜帶手令前往領取。詎新任伍運使以所積欠款項係屬前任經手，不允負責，命令不肯收受。運

日往催均置之不理查職廠經費困難已達極點積欠各商店材料費達至三萬元有奇現在所有紫銅等料均無款採購將有停工待料之勢若再無鉅款接濟實難維持務乞鈞座再賜嚴令伍運使迅將前任積欠如數清發或請另撥鉅款以維工作而裕軍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並繳原令一道前來據此查兵工廠款項係屬製造槍彈補充軍實之需關係軍事至為重要現在軍事至亟何得長此宕欠致碍工作該運使職司樞政對於籌撥軍用負有專責尤應勉力接濟以利進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運使迅即遵照六五三號手令將該署積欠兵工廠款項尅日掃數撥清毋得藉故推諉致蹈違令之咎前令併發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五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據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呈稱據寶璧運艦艦長梁少東呈稱查職艦設有無線電報原藉本艦電燈機發電惟有之電燈機電球度數過小電力每有不足供給無線電報之用設遇出差路遠欲藉電報以通

消息自虞電浪不能遠達消息難免阻滯因此貽誤事屬不小艦長再四思維非重新更換稍大度數之電機則不足以資應用再查職艦關於軍事上行駛極多常有因軍事緊急夜間通宵行駛似不可無探海燈眺望以爲防預歹匪不虞職艦出海常多似應不可不備理合呈請鈞部察核可否准予購換電機一架添置探海燈一箇俾資利用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停泊黃浦河面之廣海軍艦原有電機探海燈擬議移借既省耗款購置復化無用爲有用裨益軍務實非淺鮮所有請飭將廣海軍艦探海燈暨發電機借給寶璧運艦緣由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海防司令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三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七號

呈稱糧食管理處趙督辦呈請採辦沿海餘鹽一案有碍正稅乞察核准予註銷由  
令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呈悉仰候令行糧食管理處督辦暫行停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經理關於糧食管理處趙督辦懷疑有鹽荒景象呈請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  
省應銷等由經于職所第二十號呈將最近鹽務實情及採辦餘鹽爲有碍正供理由詳陳  
鈞座在案比閱本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一號大本營公報內載趙督辦原呈一件細讀之下有云查  
省河現存鹽截至八月底止照運署報單雖尙存三萬餘包然均係已售未配之鹽考其實在已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二三

存顆粒下河商人。在抬價又復故窠來源至于河價一個月間由二元零漲至三元零近且漲至四元三四亦無鹽可買運庫稅收遂被影響今爲民食國餉計惟有從速仿行前清光緒間樂桂埠商及官運餘鹽局採辦餘鹽之成案庶可救濟等云經理按查趙督辦所呈以上各節除亡清鹽制可不併論外與職所日逐公務案冊頗不符合茲謹將職所發照處及據東滙關呈報鹽商來領運照堂號船名日期包數另單臚列附呈足証趙督辦所呈各節全屬子虛至又云商辦不如官辦蓋商辦祇得每包五元之餉官辦兼得每包二三元之利也若以採運二十萬包計算爲期不過兩三個月政府除應得之正餉大洋一百萬元外并可得溢利五六十萬元爲現時籌濟軍用起見不無少補等云須知餘鹽盡是私鹽耳全係私梟奸商串同沿海各產場盜運沿港澳等處輾轉衝銷查此種私梟自有鹽史以來無不嚴拿兜緝用維正稅今採辦此種鹽斤與收買賊贓無異不論商辦或官辦固皆背悖護法政府尊威且亦貽譏外人而兼破壞鹽綱有碍國課蓋盜運私鹽可供政府採辦配放則正餉鹽斤又不知作何銷易餉鹽滯銷稅項短絀所云採運二十萬包可得百餘萬不知正稅已蒙損失不淺矣至于政府邇因籌濟軍用亦何妨于餉鹽原定稅額外另加抽特別軍費每包若干前雲南都督唐繼堯亦久已行此政策吾粵鹽價連稅較雲南相宜且輾轉行銷七省若帶抽若干臨時軍費尙比別省鹽斤價格爲平必無窒碍又云現當自主更何慮債約拘束稽核所



干涉不知償約爲中外簽定此約一日不廢鹽綱秩序償約條例稽核職權一日不能破壞護法政  
府對外國債問題既無變更方針足以昭示大公况自稽核鹽務制度施行後吾國鹽課收入銳增  
以粵省而論在亡清時代兩廣鹽稅收入每年最多三百餘萬元及至民國善後借款成立遂有稽  
核分所設立逐漸增至九百餘萬元近因連年地方多事雖受影響亦尙能收入六七百萬此尤爲  
稽核制度妥善之明証經理爲政府威信計爲鹽政前途計謹紓鄙見縷晰敬陳伏乞

鈞座鑒核乾綱立斷將採辦沿海餘鹽一案准予註銷以安峯局至下河運商壟斷鹽市操縱價格  
概因運使前簽立之借約確含有包商性質以致在此最旺鹽市時期遂爲少數人把持仍乞

鈞座令飭兩廣運使務卽將該借約提案根本修正恢復稅額維持餉源商人有買賣自由貿易競  
爭政府嚴密緝私疏通河道餉源自然不絀重要之點在乎此矣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飭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 領照赴塲配鹽表各一紙  
程船運鹽入口表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伍汝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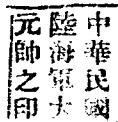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裁撤兵站部衛生局及將病院一切應辦衛

生事宜歸併該部軍醫科辦理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座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現在戰爭區域漸狹兵站總監部及所轄各支部站所應着一律撤銷以節糜費惟暫留衛生局及所轄各病院衛生隊辦理傷病官兵及補充衛生材料事宜統歸軍政部統轄等因奉此查現在戰事尚未結束所有軍隊一切衛生事宜亟應繼續辦理職部軍務局內向設有軍醫一科若以該科人員兼理衛生局事務頗稱適合現在財政奇絀與其多設機關虛糜

薪餉不若酌量裁併較爲利便茲已將前兵站總監部所轄衛生局裁撤其該局所轄各病院則仍舊保留嗣後所有一切應辦衛生事宜歸併職部軍醫科兼理既可節省經費而對於各軍隊衛生事務亦可照常辦理並無妨碍謹將裁撤衛生局及將病院並一切應辦衛生事宜歸併職部軍醫科辦理各緣由備文呈報  
鈞座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

呈覆查廣東兵工廠添募士兵購置品物所支各數尙無浮濫數亦相符應准如數核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帥發下兵工廠添募士兵花名冊二本募兵報銷冊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飭令審查等因奉此遵查冊列各數計該廠此次添募士兵購置品物共開列九十三元五角二仙所支各數尙無浮濫核數亦屬相符應准如數核銷除將該廠士兵花名冊募兵報銷冊各留一份暨單據粘存簿留局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暨士兵花名冊募兵報銷冊各一本呈請

鈞帥察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兵工廠原呈一件添募士兵花名冊一本報銷冊一本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一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請設置廣東田土業佃保証局擬具章程及組織簡章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章程簡章均悉所請設置廣東田土業佃保証局係爲保障農民業佃雙方利益起見事屬可行應  
予照准章程第七條間有未妥之處經予修正合行抄發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爲政之道無訟爲要而訴訟之案爭執之端多起于田土買賣之爭以契據爲斷租  
賃之爭以批約爲斷惟契據則有稅驗可查批約並無保証可問甚非止訟息爭之道也且吾國以  
農立國經濟之運用賦稅之征收亦以田土爲多現擬整理財政必先從田土入手職廳前經呈請  
設立經界局爲清丈準備而業佃關係于田土亦極重要亟應設置田土業佃保証局以期相輔而  
行邇來物價騰貴田價因以日昂業主無故加租及佃戶藉端霸耕之事時有所聞一經設局爲租  
賃批約之保証則此等訟案無由發生既可消頌端于無形自易得業佃之同意而政府可酌收照  
費以粵省田土三十五萬頃每畝租銀五元計之則于財政收入亦不無小補茲擬定廣東田土

業佃保證章程十二條及保證局組織簡章七條並附說明理由具呈  
帥座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廣東田土業佃保證章程及保證局組織簡章二扣

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廣東田土業佃保證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保證田土業佃租賃批約切實履行增進雙方之利益而設

理由 查粵省田土多批給佃戶耕種每有業主易批或佃戶踞耕等事發生致起訴訟推原

其故皆由租賃批約訂定後未得官廳保障所致茲爲保障農民承佃權利及維持業主所有權之安全起見特設本章程保證之

第二條 凡租賃沙田海田潮田山田圍田基塘果園葵園晒地以種植畜牧農產水產等品者  
不論向業主直接承租或向批家間接轉租皆由田土業佃保證局核發執照以資保

証

理由 田土名目繁多除自業自耕應免領照外其他田土凡爲種植畜牧之用者無論直接承租或間接轉租及以一田分批轉轉數手所有批約均由政府設局給照互相證明以資保障

第三條 執照分爲四聯除一聯存查一聯繳驗外發給業佃各執一聯爲據並由局註冊保證雙方租約上之効力及左列之利益

(甲) 租項無論上期下期分年分季佃戶須依批約繳交不得拖欠霸佃

(乙) 佃戶承租田土除另有特約外凡租期屆滿解約時須將原址坵段畝數點還業主不得移換侵匿

(丙) 業主非俟佃戶批租期滿不得易佃及加租

(丁) 批租期滿由業主另定租項召佃時如原佃租價相等應由原佃優先批賃如無前項執照護沙局自衛局沙夫等不得發給收穫運放各票據

第四條 無論業佃何方違反前條規定時得由相對人摘錄執照號數函請該管田土業佃保證局查冊核明轉函主管機關究追負其保證之責

第五條 業佃串同短匿租額者其所持租約不得認爲有效證據遇有佃戶欠租霸佃加租等

事項發生官廳概不受理其假托自業自耕圖免領照者一經發覺卽照應繳照費加一倍處罰

第六條 請領執照應由佃戶將左列事項開報携同原批約繳交該管田土業佃保證局核辦

原批約驗畢卽編號蓋戳發還

(一) 業主與佃戶之姓名籍貫住址

(二) 田土所在地及其畝數坵段

(三) 佃作種別及其租額數量

(四) 抄白原約全文

第七條 執照費以一次過爲限按照租額值百收三業二佃一分兩年繳納第一年業主繳納

百分之二第二年佃戶繳納百分之一並得一次繳足其業主應繳之款先由佃戶代

繳俟交租時于原租額內扣回如以佃物爲租而無租額可計者卽以所交收之佃物

照時價估算爲租額

如屬圍田有圍底圍館禾場頂手者准照前項按值繳費附記證明



理由

此項執照係保障業佃雙方利益故照費由業佃分別負擔欲使農民易于籌措故分兩年征收現在田土租價奇昂每畝自四五元至數十元不等更有達至百元以上者今值百抽三業二佃一爲數極微業主應繳納之二元由佃戶先墊後扣收費較爲便利至不計租項訂定特約取償于佃作之物者(如業主批塘收魚或批田收禾之類)是即按時值估計又各屬圍田之有圍底頂手者准依章程辦理係爲保護農民普及起見

### 第八條

田土業佃保證局收受佃戶報告及第一年照費時應即通知業主限十日內將佃戶領約或租部繳驗相符再通知佃戶持收條到局換給執照如屬僞冒即行撤銷倘業主逾期不將批約或租部繳驗又不聲明故障時作爲默認一經給照無論何人不能提出異議繳納第二年照費時祇須持呈原領執照覆驗註明即准發給收條若由業主請領執照將領約租部呈驗繳納照費時所有程序準用前項及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理由

廣東承佃田土習慣由業佃互立字據交執業戶所立名曰批約佃戶所立名曰領約或曰批領文義大致相同間有無批無領祇立租部或用口頭者倘由業主或佃戶開

報繳費均須通知相對人提出所持之證據以資印證而別真僞若隱匿默認是爲甘自拋棄權利

### 第九條

本章程公布後限一個月內由佃戶繳費領照逾限一個月罰加二成繳納兩個月罰加四成繳納以後每逾一月遞加二成至一倍爲止但由業主繳費領照時不受加罰之拘束

向用口頭契約者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限十五日內一律改爲書面契約領照

### 理由

近來田土租價日昂貪租易佃及欠租霸佃者比比皆是本章程係調劑業佃利害增進社會和平故須于章程實行後分別定限繳費領照然租項係由佃戶繳交業主故責由佃戶先墊以俟屆交租時按數扣回或稍玩延酌予處罰亦不爲過如業主自請領照保證自當免予處罰以示優異至租約雖有口頭書面之分但適用書面者達十分之七八如鶴山種植烟葉及各縣僻鄉小部分田土亦有用口頭契約者殊不足以杜爭端本章程實行後概應改爲書面以資保障係爲採取證主義起見

### 第十條

執照遺失或損壞時得向該管田土業佃保證局補領但每張須繳照費五角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田土業佃保證局體察各該地方情形擬呈核定施行

第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自各田土業佃保證局成立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證局組織簡章

一廣東田土業佃保證總局隸屬廣東財政廳監督所屬分局管理全省田土業佃給照保證等事項

二總局設于省城除南番兩縣給照收費保證各事項由總局直接辦理外其餘各縣均設分局隸屬總局並得因當地情形由分局設置分所

理由 查省外各縣習慣互異除南番兩縣附近省城可直接由總局辦理外其餘各縣設置分局或更添設分所或委托地方公共團體辦理務以因地制宜易收速效爲主旨

三總局局長由廣東財政廳委任分局局長由總局委任

四總分局應設置人員各因事務繁簡分別設置各由本局委任之

五總分局應支一切經費准于收入照費項下提扣二成分配總分局各占一成以應支需理由 總分局及分所均屬創設開辦之始事務紛繁需費尤鉅所需經常臨時各費用卽于收費項下提扣二成分配不另請領

六農會或公共團體護沙局鄉局等佐理催收照費准于收入照費項下提扣一成爲補助費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三六

理由 田土租賃給照保證關係農民利益頗鉅而征收此項照費手續亦極繁瑣隱匿瞞報在所不免惟農會及公共團體護沙局鄉局等素與農民親近若由其稽查勸導自易進行而地方公益事業亦可藉資補助實屬一舉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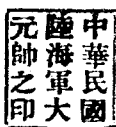
七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二號

令卸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交卸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六五號公函開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辭去本職俾得專心辦理黨務情辭懇切熱心黨務深堪嘉尚

鄧澤如准免本職嗣後發揚黨義力促進行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希爲查照等由並准新任運使伍汝康知會定期于十一月二日接印視事准此運使卽于是日將印信移交伍運使接收除將經管文卷欸項公物分別造冊咨送伍運使查收接管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卸事日期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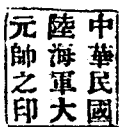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三號

卸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令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呈報該部全體官佐士兵恭謝發給犒賞費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三七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三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恭謝事本月二十三日奉

鈞座發給犒賞職部各台營全體官佐士兵毫銀壹千元謹遵即日派給分發三軍感激

殊恩情同挾纊各部逢斯

盛典全體歡騰理合呈報恭謝敬懇

察核謹呈

大元帥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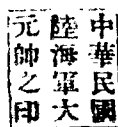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林翔

呈覆審查卸會計司長王棠呈送本年四五六七等月收支計算一案尙多不合乞飭令照簽補造再行發局審查并乞指令祇遵由

呈悉已如呈令行該卸司長照簽補造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奉

鈞座交下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呈送四五六七等月收支計算一案諭卽審查等因奉此遵查該司長所送之單據粘存簿內各機關領款之收據有未經加蓋印章者有未經領款人出具正式印收者若果含糊核銷殊非鄭重公帑之意職局爲詳慎審查起見業經逐條簽明茲將原書表單據粘存簿呈繳

鈞府飭令照簽補造再呈由

鈞府發局審查以昭核實所有審計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任內本年四五六七等月收支計算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暨決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一併呈請鈞帥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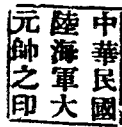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五號

令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送該司本年四五六七等月收支計算並單據簿請予核銷由  
呈及書表單據簿均悉查臨時支出應以支付命令為根據該卸司長所經支出各款未據將命令繳呈  
備查無憑審核所繳收據亦尙多不合應行發還仰即遵照簽注各條另行補造連同歷次支付命令一  
併呈候審查書表單據簿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竊照本年四五六七等月份屬司經收各機關繳交軍費並經手支發各軍餉項



等欸應造書呈繳核銷茲已按照收入支出各種數目詳晰分造決算書附屬表理合備文連同收據粘存簿呈請

鈞座鑒核伏乞

俯准報銷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再餘存毫銀一百一十八元二毫六仙三文請流入接管項下總結彙報合併

陳明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決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收據粘存簿二本

卸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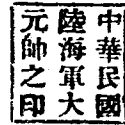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發行整理紙幣獎券擬由政府切實保障并售券

現金免其借撥以全信用而鞏基金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發行整理紙幣獎券擬由政府切實保障并售券現金免其借撥以全信用而鞏基金據情呈請立案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據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請發行整理紙幣獎券一案前經繕具章程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即分行該委員會等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委員會函稱本會組織開辦純以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爲主旨其整理消納之法大部原訂有價証券造幣餘利憑券各種章程則固已綱舉目張足爲救濟之良規惟省銀行從前發行紙幣就該行清理處查報爲數達至三千二百萬元兌現既難期速效維持應不厭旁求敝會委員公同籌議遂有發行紙幣獎券辦法以輔整理之進行先經擬具草案面陳部長核准議辦連日提議取決又經出席委員全體通過於是磋商訂發行細則招商承印券証當已循次着手預備實施顧此項獎券額定每月十萬張如銷不足額

時獎金按照售券實數勻攤收入售券現金由本會送交商會或商聯會保管以備派獎兌現之用其所以如此審慎者蓋粵省幣政及各種獎券發行不止一次迨其究竟則婪尾濁流不可收拾人民之信仰已失政府之維繫愈難此次本會成立固承大部委託亦由各法團組合而成不但冀以補救本省金融抑以減除各界商民痛苦必須相處以誠始免復蹈前轍弊委員長等竊以爲此種獎券將來收入售券現金務必照章送由商會或商聯會保管并指定中外殷實銀行專款收儲一經開獎之後即由本會委員公同簽名提取以便獲獎之人憑券領獎即時給發其應提兌現成數亦由本會照章提出以備隨時兌現之用無論何項機關皆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托故提借俾信用可以保全發行不致疑慮實於整理前途收效非鮮如蒙採納尙乞轉呈

大元帥立案以昭信守所有售券現金疑免借撥緣由函請察照施行等情到部查整理紙幣原案經政府再三聲明完全授權於各法團辦理政府有保障而不加干涉前經呈奉

核准并以明令公布施行凡整理紙幣案內各項兌現及証券基金皆歸各法團負保管之責作爲定案永不變更無論何項機關或有何項要需均不得挪借移用是以有該委員會之組織此次該委員會議請發行整理紙幣獎券本與原案相輔而行事同一律所有售券收入現金既備開獎及兌現之用自應根據原案切實保障必須由各委員照章公同簽名方可提取無論何項機關皆不

得藉口軍費政費託故提借事關保障獎券信用及鞏固兌現基金起見茲據該委員會陳請立案前來本部詳加覆核事屬可行擬請

准如所擬辦理除函復該委員會查照原案應予一律保障外所有發行整理紙幣獎券擬由政府切實保障并售券現金免其借撥各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准予立案施行並祈

指令飭遵俾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調參謀處上校參謀儂鼎和等以原職任爲該處副官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任命事竊查參謀處上校參謀儂鼎和中校副官黃伯度少校副官蘇俊五等明達諳練勇於任事擬請以原職任爲職處副官俾資臂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睿裁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由

呈悉准予各題頒貞操可風四字並各給與銀質褒章一枚仰即分別轉給具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四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縣屬呈請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等三案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先經據情呈請轉咨核辦現內政部經已成立理合呈請查案轉咨褒揚等由到署據此卷查該縣上年五月間呈請轉咨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等三案先經於伍前省長任內連同冊費轉咨內務部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未准核覆自是前因政變延誤據呈前由除令覆該縣知照外相應檢出伍前省長任內原咨內務部請予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三案照抄咨請核辦等由准此部長核其事狀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擬請

鈞座准予題給貞操可風四字並給與馮呂氏等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節婦馮呂氏李梁氏貞婦李張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內政部部长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〇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開用關防懇請

察核備案事案准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頒發委員會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之關防函送到會查收收見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四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四八

等由准此委員等當即祇領敬謹於十一月三日啟用理合將啓用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除函覆外謹此具報伏祈

俯察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一號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令開任命宋子文爲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三日午時接任視事理合先將就職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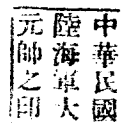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三號

令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

呈擬于本年十一月始該局各職員均暫停支薪俸祇領公費九十七元并請飭會

計司將積欠六七八九十五個月經費提前清發及規定此後公費支付日期由

呈悉所擬自十一月起停支該局各職員薪俸祇領公費各節具見急公好義應予照准至該局積欠經費並此後公費應仍遵照三百三十六號訓令內劃歸大本營財政部俟財政稍裕陸續籌撥仰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慕韓自到差以來瞬將半載受事之初業將宣傳計劃擬具大綱面陳鈞座方期積極進行以酬

元首特達之知奈時局未寧至違心願所具計劃亦緣欸絀未克推行又值戰事方殷餉糈匱乏故職局開辦後僅領得經費叁百餘元幸各職員均能仰體時艱耐貧服務此皆我

大元帥威德足以感人所致惟經費雖屬困難而進行迄未稍懈現方從事於學校演講及設立戲劇講習所仍依照原定計劃次第履行募得現爲節省經費維持局務假以時日自行籌欸徐圖進行起見擬於本年十一月始職局由局長以至各宣傳員科長科員一律均暫停支俸薪勉當義務每月祇領公費陸拾元錄事蕭水式拾伍元雜役則僅留一名合計每月需銀九十七元其餘長員則俟職局另行設法籌有的欸或大局發展政府財政充裕再行呈明照常支給但以前積欠六七八九十五個月經費懇迅賜飭下會計司於本年內提前清發俾各長員稍滋挹注得以仍前爲國

效勞此後每月所領之九十七元仍請由司規定日期支付以免延滯所有暫停俸薪維持局務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宣傳局長鄧慕韓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四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報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五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五二

呈爲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十月二十八日令任命張開儒爲大本營參軍長此令等因奉此開儒遵於十一月三日到處視事除咨行外理合將視事日期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六號

令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騷

呈請將該廠稽核巡查化驗內較準及護勇等部全歸該監督派員支配如餘會計收支文牘物料庶務等部均由該監督委委員一人監視以免流弊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將廠員支配仰祈

鈞鑒核准事竊騷奉

鈞座派爲廣東造幣分廠監督等因奉此自維鶩鈍深懼弗勝竊以造幣廠爲鑄造金融機關關係甚大近年辦理不善弊竇叢滋良以個人耳目之力有限監督誠有未週現擬於廠中由騷酌派各員以得分擔監視之責其稽核巡查化驗內較準及護勇等部擬全歸騷支配餘如會計收支文牘物料庶務等部均由騷派委委員一人似此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伏祈

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造幣分廠監督黃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七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五三

呈擬定該處職員俸給額表呈請核遵由  
呈及表均悉採辦餘鹽業經另令暫行停止應即遵照前令辦理所擬該處職員俸給科長應由二百元  
起支至三百四十元止主任科員應由六十元起支至一百五十元止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為酌擬職處員司職等及俸級額列表呈候核遵事案奉

鈞府核發職處試辦規程第五條及附表內規定督辦之下分總務公賣運輸三科總務科設文牘  
會計庶務採辦西股公賣科設司賬營業貯藏三股運輸科設水路陸路二股每科設科長一員各  
股分置主任一員科員司賬錄事差遣無定額又奉

核定採辦餘鹽章程第五條內稱根據規程組織擇其必不可少者暫先委用餘俱從緩但為鹽務  
相需之職雖管理處規程所無亦得格外添委或特別聘雇各等因現職處業經成立採辦餘鹽及  
調劑柴米亦分投進行各科各股員額及職等俸給應即分別規定茲擬各科長之下各股均設一

等科員一員即充各該股主任主任之下每股設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錄事差遣若干員以必需之故添設一等委員二等委員三等委員等或特務委員辦事員等職司賬司事因營業而設同於店夥職視某等臨時議定科長科員以外各職員以職務未能懸定故均未定員額各員月薪分爲三級除有特別原因越級或降級批給外餘均從第三級起支一二兩級留爲獎功進級之用此爲督辦規定各科員額及職等俸給之大概情形也至各級俸額督辦自奉

命而後節經調查運署財廳及大本營各部員司月俸支數以爲比擬之依據復以職處任辦事項多屬營業性質員司任務但沿商場之陋習卽已同陷于貪私整躬率屬厲行釐剔責在科長今按月俸額數如督辦自身及主任以次各職比之財廳運署尙可從廉惟科長俸額實應比例于各部蓋必科長有澄清弊混之決心督辦乃收振衣絜領之良效此又督辦規定各級俸額之微旨也所有酌擬員額職等及俸給俸額各緣由理合列表隨文呈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再職處所轄各機關之經費預算現以頭緒紛繁倉卒尙未編就祇將俸給一項先擬呈核一俟開辦就緒再行彙編呈報合併聲明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五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九號

令福安艦艦長潘文治

呈請調任他職由

呈悉該艦長志行純潔深資倚畀現值整飭艦隊之際未便更易所請調任他職處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請調他職藉圖報稱事竊文治自艮六追隨我

大元帥護法南來屈指迄今瞬閱七稔猥以知非之年當茲不舞之局緬懷

殷望益切隱慙第身已許國圖報豈一其途與其樓船株守坐視歲月蹉跎曷若隨侍

節前尙可及時効力爲此懇請我

大元帥銜鑒下忱俯准調任他職俾得稍竭涓埃勉圖報稱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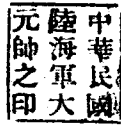
福安艦艦長潘文治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〇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擬照商場辦法酌訂輪運價目表徵收運輸費請訓示祇遵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以東江土匪猖獗往往巧立名目勒收行水商賈裹足交通阻滯四民苦之茲奉

帥令組辦東江商運局成立以來悉心調查統籌兼顧務使運輸稱便無阻交通此艦隊之調用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號

五七

能已也既承

帥座明令指定徐司令樹榮軍隊並指撥巡艦聽候局長調遣指揮而一切餉糈以及職局職員薪費在在均須籌畫查各行商僱輪拖運貨物請調軍隊本有運腳保護費諸名目歷久相沿樂於從事現當軍務倥偬請調軍隊未必隨時有之職局開辦後對於商運事宜更應力予維持第以軍隊餉糈僱用船隻局內經費既未便請求政府撥支籌墊勢難持久思維至再惟有按照商場習慣妥訂運輸費從輕酌收擬除核實支發軍餉局用外如有盈餘悉數存貯聽候

帥命指撥用途在各行商以固有之運腳保護費又非意外苛征其負擔亦必樂從在職局一切支款有所取給即政府亦不無挹注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茲擬照商場辦法酌訂輸運價目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運輸費價目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團

東江渡船拖脚及輸運費價目表

省城至南崗吉船拖脚

省城至新塘吉船拖脚

頭等	十二萬至十五萬重	十元	頭等	十二元	
二等	八萬至十二萬重	八元	二等	十元	
三等	四萬至八萬重	五元	三等	六元	
四等	二萬至四萬重	三元	四等	四元	
五等	一萬至二萬重	二元	五等	三元	
六等	五千至一萬重	一元	六等	二元	
頭等	省城至官海吉船拖脚	十五元	頭等	省城至石龍吉船拖脚	十八元
二等	十四元	二等	十六元		
三等	十元	三等	十四元		
四等	六元	四等	十二元		
五等	四元	五等	九元		
六等	三元	六等	六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五九

石龍至省城貨船輸運費

增城官海口至省城貨船輸運費

頭等十二萬至十五萬重三十五元

頭等十八元

二等八萬至十二萬重二十元

二等十五元

三等四萬至八萬重十八元

三等十二元

四等二萬至四萬重十六元

四等十元

五等一萬至二萬重十元

五等七元

六等五仟至一萬重六元

六等四元

新塘至省城貨船輸運費

南崗至省城貨船輸運費

頭等十三元

頭等十一元

二等十一元

二等九元

三等九元

三等七元

四等七元

四等五元

五等五元

五等四元

六等三元

六等二元

新塘華陽西洲南洲南崗等處至省城貨船拖腳

蕉船每萬重三元

糞艇每萬重一元

磚船每萬重二元

各墟艇每萬重二元

膠水船每萬重八元

木柴船每萬重三元

冲菜船每萬重三元

谷米船每萬重六元

官海至省城除蕉船糞艇磚船各墟渡膠水木柴冲菜谷米外其餘每担收拖腳銀壹毫式仙

由新塘至省城每担收拖腳銀九仙由南崗至省城每担收拖腳銀七仙

此價目表由十二年十月廿六日起實行以前發出價目表一概作廢

以上所訂價目各貨客當照交納如有加收作弊等情准各貨客隨時來局指控以資整頓

民國十二年十月

東江商運局訂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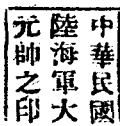
六二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一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運使奉

大元帥簡任令開任命爲兩廣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知會鄧運使旋於十一月二日准鄧運使將印信移交前來運使卽於是日接印視事容俟鄧前運使將文卷公款公物移交接收再行查核造冊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呈報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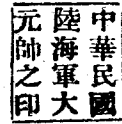
兩廣鹽運使伍汝康

中華民國拾二年拾壹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二號

令大本營參軍前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楊虎  
呈繳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關防小印乞註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前奉

鈞令任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遵即出發所有經過情形業經陳報在案現奉

鈞座面諭南路指揮事宜另行計畫等因奉此理合將前奉

頒發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關防壹顆小印壹顆備文呈繳伏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六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六四

察核註銷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關防壹顆小印壹顆

大本營參軍卸南路討賊軍臨時指揮楊虎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三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請令行軍政部通令聲明該處係營業性質由

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職處管理糧食並非兵站性質請



特令軍政部通令各軍知照事竊職處前奉

核發試辦規程第二條內開糧食管理處於試辦期內先行酌量收買日用生活所必需之米鹽柴三項而公賣於人民又第十一條糧食管理處係國家一種營業機關無論軍民人等來處購買米鹽等物均須照價給銀概不得有賒借及或撥發等事各等因奉此職處自開辦後體察柴米鹽三項供求多寡市價起落情形擇其急於救濟調劑之項先行籌借資本分投採買購運到日自當公平發賣惟有一顧慮亟應陳明者緣去年北伐改道時曾設糧食管理處接濟前方軍士糧食今職處名同實異前方將領乍聆舊名以爲仍前接濟近接某軍長官賀電內有士飽馬騰惟公是賴等語此雖一軍長官之電然一軍旣因表面而誤會他軍亦未必盡悉其內容倘各軍皆以職處爲兵站性質之機關則將來之糾紛殊甚用特援據規程表明性質呈請帥座特令軍政部通令各軍轉飭所部聲明職處機關係營業性質不同兵站對於各軍固無所謂供給接濟卽來處購買亦不得有賒借撥發等事經此解釋庶免妨碍進行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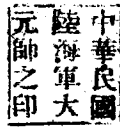
六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四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籌備處

呈為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已成立經由各團公選委員十五人尙有六人請派委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查廣東善後委員籌備會前奉

鈞諭召集紳商各界籌議開辦業經成立茲于本月七日假座總商會集議到者有百餘團體公選

定委員十五人尙有六人名額應由

帥府特派以符定章理合具文呈請

酌核准予派委實為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選定委員名單粘後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籌備處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計開

黃煥庭一百一十六票總工會

黎端八十七票總工會

陸杏村七十二票廣州九散工會

陳森七十一票茶居工會

伍澄宇六十四票律師工會

羅燕坪五十三票錦綸十一行工會

李芝畦五十二票善團

梁大德四十九票宏仁演講所

謝英伯四十七票互助社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六七

易子莊四十六票文瀾書院

陳展雲四十五票洋裝金銀器行

林木生四十四票工會及善團

施卜四十三票帳穀總工會

梁閔秋三十七票善團

何季初三十六票機織工會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五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籌備處

呈繳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輸送團試辦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試辦章程均悉准予所擬暫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近因軍行齎送需用伏役而市面拉夫向無定章以致輿論未洽茲由善後委員會

共同商酌組織一輪運關議定章程二十一條以備征調之資而免騷擾之累似於善後事宜不無裨益理合開具章程隨文呈候

鈞核指令照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章程一扣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籌備處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輸送團試辦章程

- (一) 本團爲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事業之一部定名爲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輸送團
- (二) 本團以代政府召募輸送軍實及輜重之人員遣派前方服務以盡國民之天職爲宗旨
- (三) 本團現暫募團員一千八百人分爲三大團每大團六百人復分爲十小團每小團六十人  
每小團設三團目每團目管轄二十人
- (四) 本團設總團長二員總領團務大團長三員小團長三十員團目九十員自大團長至團目均須督隊出發各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團統系表如下

總團長

第一大團

第一小團  
第二小團  
第三小團  
第四小團  
第五小團  
第六小團  
第七小團  
第八小團  
第九小團

管第一至第三團目  
管第四至第六團目  
管第七至第九團目  
管第十至第十二團目  
管第十三至第十五團目  
管第十六至第十八團目  
管第十九至第二十一團目  
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團目  
管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團目  
管第二十八至第三十團目

第二大團

第十一小團  
第十二小團  
第十三小團  
第十四小團  
第十五小團  
第十六小團  
第十七小團  
第十八小團  
第十九小團  
第二十小團

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團目  
管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團目  
管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團目  
管第四十至第四十二團目  
管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五團目  
管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團目  
管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一團目  
管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四團目  
管第五十五至第五十七團目  
管第五十八至第六十團目

第三大團

第二十一小團  
第二十二小團  
第二十三小團  
第二十四小團  
第二十五小團  
第二十六小團  
第二十七小團  
第二十八小團  
第二十九小團  
第三十小團

管第六十一至第六十三團目  
管第六十四至第六十六團目  
管第六十七至第六十九團目  
管第七十至第七十二團目  
管第七十三至第七十五團目  
管第七十六至第七十八團目  
管第七十九至第八十一團目  
管第八十二至第八十四團目  
管第八十五至第八十七團目  
管第八十八至第九十團目

團員

(五)本團除總團長係名譽職不支薪水外大團長月薪五十元小團長月薪二十五元團日月薪二十元

(六)本團團員分爲兩種常備團員月支十五元臨時團員日支六毫

(七)本團經費分二種

(甲)由政府指撥

(乙)由各團體或個人自由捐助

捐助本團經費壹元以上者由本團送給義捐章一枚本團義捐章經呈准

政府備案咨行各軍警實力保護凡佩帶本團義捐章不得拉充伏役

義捐章分三種

(甲)捐助十元以上者本團送給特別義捐章一枚

(乙)捐助五元以上者送優等義捐章一枚

以上二種除送給義捐章外另登報表揚

(丙)捐助一元以上者送義捐章一枚

凡佩帶本團義捐章遇有誤被拉作伏役時應即來團報告由本團即向當道交涉釋回

如有慈善大家及大公司大工廠願代他人捐領義捐章者得按銀數發給捐章每枚一元算

(八)本團委托各善堂教會工會為徵集機關其有個人自願効力者得自由報名應募

本團團員如有担認包募者亦所歡迎

(九)凡以個人自募足六百人者即委為大團長個人募足六十人者即委為小團長個人募足二十人者即委為團目

(十)團員駐紮地點

在東關者

(甲)惠州會館

(乙)東關戲院

在西關者

(甲)陳家祠

(乙)鄭家祠

以上各地點均由本會酌送租金

(十一)本團薪工各費均由委員會經理以昭大信

(十二)常務團員服務期限至多不過三個月期滿自願繼續服務者聽

(十三)團員如有疾病應由該管團目報明該管小團長驗明給假送入醫院醫治病愈即出院照

舊服務



(十四)本團長員如有勞績及得力人員應分別獎勵其獎勵方法(一)獎叙(二)獎章(三)扁額

(四)獎金其獎勵規則另定之

(十五)本團長員如有因公殘廢或死亡時應分別核給卹金其撫卹規則另定之

(十六)本團長員餉項按旬支發如有發出前方欲將餉銀之一部就近交由家屬領用者得請由

總團長核明轉請善後委員會核給憑部以憑照額請領

(十七)團員出發到達郵便未通地方如有緊急事項須向家屬通訊時得將書函交該管團目驗

明彙送善後委員會按址代寄

(十八)團員如有疾苦或認為有須改良之事得陳明該管團目轉陳核辦

(十九)本團辦有成效時即請政府禁止拉夫

(廿)本章程如有須修改之處得由善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廿一)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注銷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一案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七四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會長劉煥等呈稱據本市黃沙七十餘街業戶代表者民梁周等具詞投稱民等七十餘街各舖屋用價買受全是民業確非官產數百年輾轉買賣遵章稅契管業歷安無異忽奉財政廳佈告據會介眉舉報官產驚駭萬狀雖續奉財政廳佈告及專員致十區一分署公函有將來審慎從事分別辦理之語各重員果能依照佈告核辦而業主亦有種種爲難情形黃沙迭被軍隊佔駐遷徙移居契據或多遺失亦有向居鄉茲契在鄉間更有揭欺應用先經將契轉押他人若二調回呈驗誠有不可能之勢故懇轉達等由查近來舉報官產之事報不絕書或因怨仇構陷或冀圖賞分肥政府據報必查誣告並無處罰以致全市居民託一椽以蔽風雨者皆惶惶然無所措手足敝會目睹該業戶等男女老孺環集數千泣涕陳詞爲之淚下伏以大元帥方以救民爲職志必不忍令此芸芸衆庶失所棲依用敢據情上達務乞令行將該案注銷

將曾介眉嚴懲以安民心而挽薄俗等情並據該代表梁周等報由廣州總商會轉奉

帥諭交辦將原函奉發到署又由廣州總商會分函代陳前來查者民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係因糧食管理處籌款辦理由該處督辦趙士觀呈奉

帥令飭行財政廳會同趙督辦等分別妥辦嗣由黃沙代表梁周等一再請願呈訴迭經行廳詳查隨據梁周等呈奉

帥諭交省長嚴飭凡確爲民產有據者不得輕聽妄報致形騷擾等因又經行廳遵照茲據該代表等報由廣州總商會及全省商會聯合會陳訴前情伏查統籌糧食關係民生籌款備支自屬急務惟查變官產誠如

帥諭凡確爲民產有據者不得輕聽妄報致形騷擾今曾介眉舉報黃沙等處指爲官產者七十餘街既無確切証據而各街居民聯同請願投訴並由廣州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將種種爲難情形切實陳明所稱確係民業及迭因水災兵燹業戶契據或携帶別處或另經按押或損失不全均尙在情理之中且屬貧戶居多若不體恤輿情一意按求是輕聽妄報不特有違帥令騷擾之誠亦殊失我

大元帥重念民生之至意似可准如所請即將曾介眉舉報黃沙官產一案立予註銷以平民怨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七六

維商業理合據情呈請

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七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呈西江防務吃緊請暫准留用定海等三艦由  
呈悉鹽務緝私關係餉源至重所有定海等三艦仰仍遵照前令迅即交還兩廣鹽運使收用所請暫留  
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鈞帥第五六四號指令職署呈一件呈請

准將定海福海江平三艦交由職署暫時差遣以便軍用由

令聞呈悉該三艦原歸兩廣鹽運使管轄專備緝私之用迭據該運使呈請令飭撥還以便趕派巡緝而顧冬銷事關稅源仰仍遵照前令迅卽撥還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職署前以西江防務重要業將不得已借用該三艦緣由畧陳梗概近自中央直轄第四軍梁軍長奉

令率帶梁彭兩團進發兩陽西江各屬防務更覺空虛自梧州以至三水地廣兵單難資分佈迭據梧州黃總指揮鄭師長來電以近日梧防吃緊據報陸榮廷竟在南甯就善後督辦僞職調將遺兵似有蠢動之勢我軍遠在桂平海防艦隊續調東下不敷分防等情呈報前來督辦兼顧統籌自難漠視然密所部俱已出發各方西江一帶幾無可調之兵而海線延長股匪出沒靡常防範不容疏漏是以借用該艦等藉資巡緝以斯緝密而策安全况西江地屬要衝際此軍事時期似應撥留該艦助防以爲緩急之恃理合肅詞具呈仍懇

帥座俯念現在西江防務實情暫准留用並乞

飭下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七八

大元帥孫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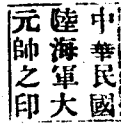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八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范其務

呈請通飭四會廣寧等處軍政各官保護電線由

呈悉已令代軍政長官轉飭該處軍警妥慎保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四會電報局局長陳鳳鳴呈稱查職局轄內電線東路石狗上羅化州地方係廣寧縣屬常被偷割又西路白廟附近亦時被竊長此以往於電政交通大有妨碍且於軍事傳達尤爲不便除函請四會縣出示保護外理合呈請鈞處仰祈據情轉呈

大元帥省長通飭地方軍警責成該線路附近鄉民毋得稍有損壞電線以維交通等情前來據此理合轉呈帥座察核伏懇迅令該處沿途駐防軍隊妥慎保護并請轉飭省長令飭廣寧四會縣長分行警區團局責成該線路附近鄉民如東西各路桿線此後再有盜割情弊當處以妨害交通并誤戎機等罪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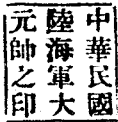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九號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趙士觀

呈請令飭軍政內政兩部通令各軍暨地方官吏團體妥爲護助由

呈悉該處試辦規程經核准暫行試辦後業經刊登公報公布在案至必要時仰仍依照規程辦理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特令軍政內政兩部通令各軍暨地方官吏團體妥爲護助事竊職處前奉

核發試辦規程內第二條稱糧食管理處於試辦期內先行酌量收買日用生活所必需之米鹽柴  
三項公賣於人民又第九條稱關於糧食之採辦運輸公賣事宜有需地方官吏或地方團體協助  
時得隨時函請或命令之第十條稱有需軍隊守護或護送時商調協助各等因奉此職處自開辦  
後經將柴米鹽三項體察供給需要情形酌量採辦運輸各地公平發賣惟是職處機關係屬新設  
各官吏團體及軍隊未悉內容易生誤會理合援據規程呈請

帥座特令軍政內政兩部通令各軍暨地方官吏及團體如遇職處關於糧食之採辦運輸公賣各  
事函請護助時務須妥爲保護協助俾免顧慮而利進行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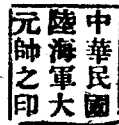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〇號

令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梁鴻楷

呈擬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署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冊均悉現在正謀軍事結束該使務宜縮小範圍以期簡而易行關於財政尤未宜設署致陷紛  
歧仰即善體此意另行妥擬呈候備核冊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公佈使署章制以資遵守而明職責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鴻楷於八月二十五日遵令就任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職業經呈報

在案查職署組織章制迄未奉

頒發以致進行事務職責未明無從遵守用敢不揣冒昧謹擬就職署暫行組織條例計九條辦事  
細則計十條均係依現在地方情形及辦理進行便利爲擬訂之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八二

鑒核公佈施行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梁鴻楷

計呈兩陽三羅等處安撫使署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共一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公電

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魯滌平呈 大元帥馬電

萬萬火急廣州大元帥鈞鑒奉任命狀開任命魯滌平爲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此狀并由大本營秘書處頒發木質鑲錫印一顆文曰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湖南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等因奉此滌平遵於本日啟印視事自今以往滌平惟有永矢忠貞率從謨誥敬慎業業上答殊遇魯滌平叩馬印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 大元帥歌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前奉帥座頒發特任樊鍾秀爲豫軍討賊軍總司令特任狀一件並木質鑲錫印壹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遵卽祇領茲於十一月支日將印章敬謹啓用除分別咨行通電周知外所有領到任狀及啓用印章日期謹此電稟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歌叩印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總指揮官祿國藩等呈 大元帥齊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餘銜畧被我軍在橫瀝擊敗約八千餘之敵人於老虎隘抵抗爲我軍驅逐後該敵經

謝岡退至黎村防禦虞晚有逆將楊坤如部三千餘由惠州星夜增援意圖反攻齊晨七時我軍四六兩師向黎村猛攻敵人扼要固守彼此激戰約三小時我軍四師八旅由右包超敵之側背七旅十二旅由正面猛攻我六師十一旅乘機由我左翼以密集部隊衝鋒敵勢不支紛紛向淡水惠州兩路潰退我軍一部向退淡水之敵尾追我四六兩師向鴨子舖一帶攻擊前進已於午後五時佔領鴨子舖是役奪獲敵槍六百餘枝俘擄營長二員士兵三百餘名輜重無計餘情後詳謹此電聞滇軍第四師總指揮官祿國藩第六師總指揮李根雲齊酉印

#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

原具呈人上海女子法政學校校長沈儀彬  
呈一件爲併辦女子法政學校請准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共和國家人民應具法政知識教育既趨平等則凡屬女子亦應有講求法學之方該校併設滬濱開通風氣良規已著成績可期宏願毅心實深嘉尙所請立案之處應予照准此批章程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內政部長徐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批 示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八六

# 公布

大本營建設部公布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核准國民勸業儲蓄有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一案除填給執照外茲將該公司聲明各款公告如後

一名 號 國民勸業儲蓄有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 業 獎勵儲蓄發行各種儲蓄獎券經理定期活期存款放款及小本營業放款兼辦

滙兌按揭倉庫等

三責任種類 有限

四股份定額 毫銀壹百萬元

五每股份銀 毫銀伍拾元

六現收股銀 毫銀貳拾伍萬元

七總分號地方 總號廣州市一德路聖伯祿樓二四六號

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陳曾奇 陳楚楠 廖漆園 居公亮 吳念麟 徐更生 周永鳴 陳紹基

周道萬 羅勁美 譚競興 均住廣州

九查察人姓名住址 周道萬 譚競興 均住廣州

十設立年月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營業期限 無限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四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無

臨時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前財政廳解款	二〇〇〇〇〇	計廣泰和記滙票一紙	
新會縣解款	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二〇〇	〇〇〇
是月收入統計		五、二〇〇	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五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印花稅	九、五四一	〇二〇	
合計	九、五四一	〇二〇	
臨時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花縣縣長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是月收入統計	一〇、五四一	〇二〇	
上月流存	二〇〇	〇〇〇	計滙票一紙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六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印花稅	九、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	〇〇〇	

臨時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花縣縣長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大本營會計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司交遷移費			
鄧前部長移交款	二〇〇	〇〇〇	
粵海關墊支款	六三六	〇九〇	
合計	三、八三六	〇九〇	
是月收入統計	一一、八三六	〇九〇	

上月流存

八、七四一〇二〇

內計滙票二百元毫洋八千五百四十一元零二仙  
共如上數合註明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七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別數	目備	考
印花稅	五、五〇〇〇〇〇	
海關稅	六、四八二六三〇	
合計	一一、九八二六三〇	
臨時門		
款別數	目備	考
大本營會計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本部遷移費	三、四七四〇〇〇	
伍前部長任內餘款	一〇五一一三〇	
鄧前部長任內餘款	八〇一五〇〇	
香山籌餉局解款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八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臨時門	
款別數	目備	款別數	目備
借入	七七七 五八〇	合計	一八、三四二 九四四
本月收入統計	六、一五八 二一〇	印花稅	一七、六九八 〇九四
上月流存	一、七九九 四〇〇	產業租項	六四四 八五〇
內計毫銀一萬二千零五十九元六毫一仙省立紙 六千零八十一元二毫二仙五文合如上數 內滙票二百元		內計毫銀一千五百六十一元九毫三仙港紙九百 一十七元六毫二仙共如上數合註明	
伍前部長餘款	二、四七九 五四〇	合計	一八、三四二 九四四
考		考	



臨時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伍前部長餘款	二二〇〇〇〇	俱港紙	
兌換港紙八	九三〇四〇〇		
嘉華銀行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印花印刷所 經手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粵漢鐵路公司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		
聯商公司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		
借 款	七〇八五五六		
合 計	一三、一六八九五六		
本月收入統計	二八、七五〇二五六		
上月流存	七、二二八八三九		

內計港紙九百一十七元六毫一仙  
 省立紙六千零八十一元二毫二仙  
 五文滙票一百元  
 錄幣二十元  
 毫銀一十元零四文  
 共如上數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月分收入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臨時門	
款	別數	目	備
印花稅	三〇、七一二	〇〇〇	
合計	三〇、七一二	〇〇〇	
嘉華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上海新華銀行借款	一、一六〇	〇〇〇	原借上海規元一千元合廣東毫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合註明
吳述彭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粵海關署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傅秉常借款	一、五〇〇	〇〇〇	
葉次周借款	二〇〇	〇〇〇	
臨時門			考
經常門			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九五





經常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款	別數	目備	考
東雅公司印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解大本營會計司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花票印刷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是月支出統計	二、〇〇〇	〇〇〇	
				是月結存	八、七四一	〇二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六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款	別數	目備	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九七

臨時門		經常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本部遷移費	一、一六二	六四〇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部軍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此數係鄧前部長支出合計明
合計	二、一六二	六四〇	
是月支出統計	一九、七七七	七一〇	
是月結存	一、七九九	四〇〇	內有廣泰和記二百元滙單一張係由鄧前部長移交因經手人回滙不能支取合計明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七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東雅公司印票費	一、一〇八	四〇〇	內有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六毫二仙係由鄧前部長支出合計明
合計	一七、六一五	〇七〇	此數係由鄧前部長支出合計明

臨時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本部	經費		九、八四七	七二〇	
合計			九、八四七	七二〇	
本部	遷移費		一、一三五	八九〇	
還粵海關墊支			四〇一	四〇五	原借六百三十六元零九仙暫還四百零一元四毫零四文
無線電局經費			五〇〇	〇〇〇	
內政部經費			五〇〇	〇〇〇	
造幣廠保管委員 伏馬及工役伙食			一、二七四	〇〇〇	
合計			三、八一一	二九五	
是月支出統計			一三、六五九	〇一五	
是月結存	省立紙		六、〇八一	二二五	
	滙票		二〇〇	〇〇〇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八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經常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	----	----	---

本部經費	三、七〇三	三六〇	
------	-------	-----	--

印花印刷所購置及六七八月經費	一、四三八	二八〇	
----------------	-------	-----	--

東雅公司印票費	一、八五〇	〇〇〇	
---------	-------	-----	--

合計	六、九九一	六四〇	
----	-------	-----	--

臨時門

款	別數	目備	考
---	----	----	---

湖南譚總司令軍費	三、〇〇〇	〇〇〇	
----------	-------	-----	--

山陝討賊軍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	-------	-----	--

郵金	二四〇	〇〇〇	
----	-----	-----	--

本部遷移費	四三六	八七〇	
-------	-----	-----	--

經常門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九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銀毫	幣銀	票滙	紙立省	紙港	本月支出統計	本月結存	合計	還借	米站部軍米費	造幣廠保管委員 伏馬及工役伙食	廖省長轉付軍費
	一〇〇〇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八一 二二三五	九一七 六一〇	五一、三二〇 〇九四		四四、三二八 四五〇	七七七 五八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七四 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〇〇〇

臨時門		別數	目備	考
欵	別數		目備	考
本部經費	九、五八〇	七三〇	內港紙三百一十四元九毫七仙合註明	
印花印刷所經費	九九〇	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七〇	七三〇	內港紙三百一十四元九毫七仙合註明	
卓仁機旅部伙食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協助欵	五〇〇	〇〇〇		
兵站總監軍費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山陝討賊軍費	五〇〇	〇〇〇		
墊支整理紙會	三〇〇	〇〇〇		
造幣廠保管委員	七、七四	〇〇〇		
伏馬及工役伙食		〇〇〇		
西路討賊軍總費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經常門		款別	數目	備考
大本營財政部十二年十月分支出數目簡明統計表				
湖南譚總司令軍費			一、〇〇〇	
還嘉華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	內息銀五毫合註明
合計			一九、七四五	
本月支出統計			二九、六三五	
本月結存	港紙		三二	
	省立紙		六、〇八一	
	匯票		二〇〇	
	銀幣		二〇	
東雅公司印票費			三、〇〇〇	
本部經費			八、〇九八	
			二三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一〇三





本月結存	是月支出統計	合計	第一軍草鞋費	墊支整理會	川委旅費	陶委員赴滬	所印花印刷	還粵海關借款	還嘉華銀行借款	還吳述彭借款	還	軍政部煤炭費	軍政部運輸處及李明揚部伙食
紙港													
三二	三六、五七二	二四、八〇八	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三二	一、〇〇〇	三三六	二〇〇	一、三六〇	
六四〇	〇〇〇	七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二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支上海規元一千元合廣東毫銀一千一百六十元合註明				內有息銀三十二元五毫合註明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一〇五

省立紙	六、〇八一	二二二五
匯票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銀幣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大本營財政部所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 附錄

###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啟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啟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國處接洽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 黃昌毅啟事

徵求

大元帥在桂林演說詞

大元帥前年出巡桂林時對政學各界演說詞已發表於報章及單行印本者約有五六種此項底稿弟遭去年陳軍叛亂完全遺失現欲代

帥座保存起見故特登報徵求如同志有現存此項演稿或有親朋現寓桂林寄藏該城向舊道尹署廣西日報館覓得全份者即請寄交大本營金庫收報酬從豐決不食言事關吾黨主義之宣傳極為重大萬希協力廣為徵求為幸

# 發行整理省行紙幣獎券廣告

本委員會係政府委託七十二行總商會、商聯會、銀業公會、市參事會、九大善堂、總工會、工聯會、各大法團組織而成。其發行輔助整理紙幣之獎券，確與賭博性質不同。諸君幸勿誤會。欲消除廢紙幣者，不可不急將省立紙幣投買獎券。

(一) 可以希望獲拾捌萬元之大獎。

(二) 可以短少時間，促銷廢幣。

(三) 博得維持公益之榮譽。

現本市各大商店、各埠鎮各縣，均競領分銷獎金。由商會聯合會指定商辦銀行存儲。候領此項獎金經奉

大元帥明令公布。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以軍費、政費支絀藉故提借。有案保證。購買者勿庸懷疑。茲准十二月五日，即夏曆十月廿八日，當眾開獎。風雨不改。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謹啟

會址在天字碼頭舊廣東省立銀行

電話軍用八十二號